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以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其中，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陈明坚先生、余明雄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田威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技术业务用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尹岩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1.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尹岩武先生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 尹岩武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将在其正式担任董事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尹岩武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尹岩武先生简历

尹岩武先生，1974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理学硕士。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尹岩武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尹岩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尹岩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尹岩武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尹岩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2年10月27日